

專業誠信、操守與好為人師

鄒秉恩

第 11 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主席
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榮休校長

筆者在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服務超逾十年，見盡不少奇形怪狀的社會百態和不同類型的教師違規個案，其中最大的反思問題是：今天的教育人員究竟怎樣看「誠信」的呢？請閱下述例子，由讀者自行判斷是否與個人「誠信」有關？

- 有教師長期缺課，期間有做兼職
- 有教師經常遲到早退及逃避執行校方指派於課後舉行的特別任務



▲ 鄒秉恩校長在線上與同工分享專業

- 有教師在水運會當天打電話回校請病假，下午卻被發現與家人在商場流連
- 有教師向校方投訴該校副校長在 6 樓走廊出現令他恐慌，更拍下由 6 樓下望的照片呈交校方作為證據，聲稱擔心自己安危
- 有教職員把學校物資私下帶回家中使用
- 有教師使用虛假學歷文件以求聘任或升遷

- 有教師欺騙學生感情，甚或發生非一般友誼關係
- 有校長因財務處理不誠實被辦學團體解僱及送官辦理，最後身陷囹圄
- 有校長因收受外間利益而被告上法庭

個人認為，上面列舉的例子，不只是懷疑與教育人員「專業誠信」有關，更多是屬於專業失德和操守問題。當然如有雷同，實屬巧合。不過筆者要問，既然這等人想盡諸般辦法去逃避責任，那又何必加入這個專業，「好為人師」呢？

何謂「誠信」？

曾幾何時，向別人伸出援手，是會被其他旁觀者取笑；在別人邀請自己給予評價或意見時，說得比較坦白和直率，原來是會令到當事人感到不安而其他人會覺得您不留餘地！這是甚麼原因呢？包裝了的說話或美麗的謊言原來是受人喜愛，而誠實表達、說話直接、不巧言令色的卻受到批評，為人詬病！何解？

作為公民，有誰不想看見自己所居住的地方、所信任的管治者能做到路不拾遺、山無盜賊、家給人足和鄉邑大治等的景況？在一個人人生活富足、安份守紀、百業興旺、天下太平的國家內安居樂業，怎麼會不滿足？然而，在現實世界裡，作為一個有承擔、負責任的政府，是否其下的所有管治班子成員或分權管理下的分層管治者，都能夠好好執行職務，最終令到治下的市民可取得上述的滿足感？新特首的上任，正不是想告訴全港市民，他就是有這樣的決心，以終為始、以結果為目標，要好好整治香港的

官僚管治文化，以強政勵治和良政善治去代替一些已存在已久的所謂躺平、因循和不作為的官僚作風，是嗎？

一直以來，管理學中有建議甚麼是「誠信立國」

¹之說。那是希望管治者能以「法治」、「公平」和「仁愛」治理國家，但最終仍須以「誠信」為重中之重！承諾了的事情，必須兌現，否則就是「走數」！做人必須言而有信，言出必行！政治家如特朗普、陳水扁之流，在競選期間，經常大言慚慚，期票大開，當選後便賊過興兵，說了算數！一個國家領袖、地區首長、部門領導、公司總裁、學校校長、老師等，都是一般平民百姓信賴的人物，說了的話，許下的承諾，是不可以改變的！這是「誠信」！

歸根究底，政治家之能夠使法治有效管理國家，那就是今天所謂「講得出，做得到」的本事！其關鍵在於「誠信」。而根據維基百科的解釋，『誠信是指誠實的做法，並表現出對道德、倫理原則和價值觀在思想和行動上的一貫和不妥協的堅持。「誠」是誠實，「信」是有責任心、信用 ...』



▲ 同工用心分享自己的專業意見

¹ 據說在戰國時期，商鞅看見當時社會從上到下都是雞鳴狗盜、霸權主義充斥，武力強大者擁地為王，到處亂七八糟，無法無天，法令如同虛設，於是他投奔秦國，說服並協助秦孝公以誠信立國。並曾以『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』去解說誠信立國的重要性，原文見於《節商君列傳》。

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之我見

可惜，筆者在香港生活多年，看見太多不「誠信」的例子，不但政府部門裡有，私人及民間組織裡有，工商界有，教育界也有！只因自己一直服務於教育界，特別曾於師資培訓、校長領導及在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工作了一段頗長的時間，見盡人生百態，自然對「誠信」的要求比一般人高，仍有一份執著。

曾聽過一些校長在分享聘用教師的經驗時，他們指出最不喜歡的是那一類沒有「誠信」的老師。有位校長請了一位剛畢業的新入職教師，科目配合、有語文基準，又有師資培訓資格，結果馬上和她簽約，以為一切大定。誰知，正當幫她辦理註冊時，該老師突然爽約，只打電話到學校聲稱『不來了！』，理由也省得想！當知道自己因違約而需要賠償一個月代通知金的查詢時，她卻回應道：『等我返去問吓律師先！』『人無信而不立』，這也就是為甚麼孟子在《離婁》中呼籲為師者必須三思，他說：『人之患，在好為人師！』



▲ 校本教師專業培訓的場景

筆者亦曾處理過類似個案，話說這位新入職的老師只屬一般表現，試用期間沒有甚麼特別問題，教學也尚算中規中矩，還可以應付了基本需要。當試用期過後，便陸續出現問題。經常打電話回校告訴校長或由職員轉告校方他當天請假，有時聲稱自己身體不適，有時說自己家有急事，或當日有點頭暈身熱、鬧肚痛等。另他經常因小事遲到、早退。

由於該校只要求教師兩天病假才需要呈交醫生紙，結果這位老師便利用了這個政策的空隙和漏洞，長年享受他的特別假期。當他累積病假假期剩餘無幾時，他便轉移用工傷假期去延續他的病假優惠，因為工傷假是不會計算在累積病假的總數之內。因此他不是某天向學校投訴座椅損壞令他腰骨受傷，便是借某人疏忽沒有好好關閉儲物櫃，導致他因碰撞受傷而申請工傷假期；另有一天，他從病假回校銷假當天，因為他的所有累積假期已經用罄，所以他向學校報稱自己不小心在上落樓梯時跌倒受傷，要求學校報警並送醫院驗傷，跟著使用這個理由以工傷假請假了接近兩年！另一次，他因與同事發生口角，控告同事誹謗導致他精神創傷，另也控告學校沒有好好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環境給他，所以他又呈報工傷，要求賠償。結果，該位老師在數年內，前後一共申請了 10 次工傷，並譴責學校疏忽照顧。

從上述案例所見，一個有計劃地去放取病、事及工傷假期的人，明眼人都可以看見這是一宗非比尋常的失德教師行為個案，案主明顯是以欺詐手段去騙取工傷和擅用公帑，理論上學校以至教育局人員都不應該容許這種事情發生。惟當學校將涉嫌違規個案向分區教育局呈報並要求局方介入時，有關教育局官員聽罷卻表示不願牽涉其中，因政府已賦權校方可按資助則例施行校本管

理。只提示學校須依照學校行政指引和程序辦理，並且鄭重提醒學校，若該教師在公傷或病假期間被解僱，學校需考慮有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！另一方面，該教育局官員更勸告校方接納和解建議，因為該教師已聯絡他們，表示願意用自動辭職代替由校方解僱，所以希望校方收回解僱決定！

上述案例也正正說明：有關官員的動作明顯也是有負公眾期望，沒有履行應有之責，違公義兼沒有「誠信」！正是「為官避事平生恥」吧！

筆者早前拜讀了一位基督徒校長分享的文章²，特別是他引用了聖經的話語去提醒專業教師應具誠信的品格，深有所感。他指出，『「誠信」並不是單單指道德價值，也是聖經的教導；「信實」是聖靈所結果子的特質... 上主喜悅正直人，並應許「行正直路的，步步安穩」（箴言第十章 9 節）。』不過，全文當中，最令筆者或一眾教育工作者應該反思的卻是以下的幾句說話：『持守真誠和信實的價值，可能在世人眼中是愚笨，卻蒙神喜悅並賜福...』我們也願意偶爾愚笨但堅持說誠實話嗎？

不知各位讀者是否也認同筆者的意見，但若果人人都對這些欠「誠信」的害群之馬違規行為視若無睹，對他們的惡行無動於衷，有關行為一定會不斷升級，甚至變本加厲，最終導致教學失效，學校投訴無日無之。最後，筆者認為，教育界既然仍然存有若干欠缺「誠信」和失德的「好為人師」敗類，教育局宜與業界同心，正所謂「上下同欲者勝」，大家一齊打好這場美好的「誠信」仗吧！

² 鄭德健校長於 2022 年 7 月 7 日在明報撰寫的《誠信何價》一文